
豁免及發牌條件

就本基金獲證監會[編纂]一事，本基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得其批准可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單位信託守則》的某些規定。證監會保留權利，在其後情況有任何改變而影響任何有關豁免的條件時，檢討或修訂該等條件。倘日後對《單位信託守則》作出的修訂對交易所屬類別施加較於證監會授予豁免當日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須立即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合理期間內符合該等規定。

從本基金資產中支付推廣開支—《單位信託守則》第6.18(b)段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6.18(b)段，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而產生的開支不得從該計劃的財產中支付。

本基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6.18(b)段的規定，容許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或償付以下各項：本基金、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或託管商就營銷、推廣、廣告、路演、新聞發佈會、出席或代表出席行業活動、午餐會議、簡報會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與公共關係有關的費用，或與本基金任何集資活動有關的成本或開支（統稱為「推廣開支」），惟僅以《單位信託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為限，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核實本基金、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或託管商產生的推廣開支金額，並於本基金年報中確認推廣開支乃於下列情況產生：(i) 根據本基金內部控制程序；及(ii) 僅為文書相關條文及投資管理協議所載目的，且須審閱其可能合理視為需要的有關支持憑據；
- (b) 推廣開支總額須於本基金相關年度報告中披露；及
- (c) 向本基金、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或託管商支付或償付有關開支須嚴格按照文書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進行。